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聯絡人：蘇瑜婷
電話：(02)2550-5500分機1024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台關稅字第115102700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ZG11510270034-0-0.pdf、ZG11510270034-0-1.pdf）

主旨：機動調降大豆沙拉油及飼料用豆粉（粕）等2項貨品關稅稅率一案，經財政部115年10月8日台財關字第1151027003號公告發布，實施期間自115年10月1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止，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關稅法第71條及行政院115年9月30日院臺財字第1151026684號函辦理。

二、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及附件「機動調降大豆沙拉油及飼料用豆粉（粕）等2項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各1份。

正本：農業部、經濟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08 17:16:24

正本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151027003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機動調降大豆沙拉油及飼料用豆粉（粕）等二項貨品關稅稅率。

依據：關稅法第七十一條及行政院一百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院臺財字第一一五一〇二六六八四號函。

公告事項：

一、機動調降大豆沙拉油及飼料用豆粉（粕）等二項貨品關稅稅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施期間如遇稅則修正，機動稅率自動終止實施，改依修正後稅率課徵。

二、檢附「機動調降大豆沙拉油及飼料用豆粉（粕）等2項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1份。

部長莊翠雲

機動調降大豆沙拉油及飼料用豆粉(粕)等2項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

（實施期間：自115年10月1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止）

稅則號別	貨名	機動稅率			現行稅率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1507.90.00	精製大豆（黃豆）油及其餾分物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8%	5%	免稅 (PA,GT,NI,SV,HN,NZ,SG)	8%
2304.00.90 (CCC2304.00.90.10-8)	飼料用提煉黃豆油所產之其他固體殘渣，無論是否磨碎或呈團粒狀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免稅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MH)	免稅

*備註：進口時依海關進口稅則第23章增註一規定，課徵3%進口關稅。